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梅州市梅县区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梅州市梅县区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梅县区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梅州市梅县区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51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25.744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24.7735 万元。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13 日



梅州市梅县区2022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面积(亩)	全市(县)平均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万元/亩)	征地社保费计提比例(%)	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万元)
梅县白渡镇沙坪村黄泥塘股份经济合作社	25.7445	5.3460	18%	24.7735
合计	25.7445	-	-	24.7735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